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飞机维修”）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四川飞机维修后续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人民币 882.35 万元。四川飞机维修的另一股东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空”）同时对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人民币 4117.65 万元，双方股东增资后，公司占有四川飞机维修 15.65%的股权，四川航空占有四川飞机维修 73.04%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在四川飞机维修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流机场北头

3、法人代表：李越

4、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5、主营业务：飞机大修、改造业务，航线维修维护，地面过站服务，机队技术管理（ptm），航材技术管理（ITM），零部件修理，拆卸飞机成零部件等服务，制造 PMA 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四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工程”)、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太古”)。

7、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3,103,300.76 元，负债为 104,950,130.09 元，营业收入为 43,219,562.51 元，净利润为：-25,769,615.34 元。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航空	14,872.94 万元	70.82%	18,990.59 万元	73.04%
海特高新	3,187.06 万元	15.18%	4,069.41 万元	15.65%
港机工程	2,400 万元	11.43%	2,400 万元	9.23%
厦门太古	540 万元	2.57%	540 万元	2.08%
合计	21,000 万元	100%	26,000 万元	100%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略。

（二）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金桂大道 116 号
- 3、法人代表：蓝新国
- 4、注册资本：16900 万元
- 5、主营业务：航空运输的投资及管理。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人民币 882.35 万元。四川飞机维修另一股东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空”）同期对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人民币 4117.65 万元，双方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有四川飞机维修 15.65%的股权，四川航空占有四川飞机维修 73.04%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飞机维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6000 万元。

本期增资，四川飞机维修其余 2 名股东放弃认购权。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647.06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对其增资工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海特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海特高新向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对海特高新对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雷亦 吴益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